

揭阳市揭东区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先生 0663-327561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必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等级：乙级及以上），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情况：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和闲置公房（厂）等经营性配套，配套完善市场给排水、消防、通风等功能性设施；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垃圾压缩转运设施；实施辖区

		<p>内道路改造、破损路面修复、雨污分流管网更新及消防通道贯通；开展片区内涝综合治理，新建改造箱涵、雨水管道、一体化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光伏发电车棚及公厕、消防等功能性配套，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市政承载能力、公共服务水平与可持续运营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66129 万元，以最终实际取得的批复为准。</p> <p>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p> <p>3. 服务内容：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等。</p> <p>4. 服务要求：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性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p> <p>5. 进度要求：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p> <p>6. 主要成果：《揭阳市揭东区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7. 成果数量：电子成果 1 套，纸质成果 6 套。</p> <p>8. 后续服务要求：批复后一年内提供配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在线上开展</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0%—1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项目采购服务费用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和粤价（2000）8 号文件规定计算。以中選人所报下浮率，结合计划投资额等信息，代入计费文件计算合同暂定价，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财政审核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视为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取得立项批复文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p>

		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根据财政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以合同所载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p>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p> <p>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